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-BJ-20230526-16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吉林省智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113MA1776UW2J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零件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
1	SHT0015962	底座焊接总成	件	5	37	185	24.05	209.05	ZY2329
2	SHT0016020	2.0 扶手支架	件	1	7.72	7.72	1	8.72	
3	SHT0016021	1.0 扶手支架	件	1	8.72	8.72	1.13	9.85	
4	SHT0016596	扶手本体	件	2	39.93	79.86	10.38	90.24	
5		底支架焊接总成	件	2	46	92	11.96	103.96	
6	SHT0016049	副驾驶员底座总成	件	12	180	2160	280.8	2440.8	ZY2342
7	SHT0016049	副驾驶员底座总成	件	20	98.5	1970	256.1	2226.1	
8	SHT0016020	2.0 扶手支架	件	30	7.72	231.6	30.11	261.71	
9	SHT0016142	连接支架总成	件	5	65	325	42.25	367.25	
10	SHT0016649	储物盒	件	4	160.11	640.44	83.26	723.7	
11		底支架焊接总成	件	1	46	46	5.98	51.98	ZY2346
12	SHT0016020	2.0 右扶手支架	件	5	7.72	38.6	5.02	43.62	
13	SHT0016593	2.0 左扶手支架	件	5	7.72	38.6	5.02	43.62	
14	SHT0016596	左扶手本体	件	5	39.93	199.65	25.95	225.6	
15	SHT0016649	储物盒	件	5	160.11	800.55	104.07	904.62	
合计				103		6823.74	887.08	7710.82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

合同总价款 7710.82 元, 人民币大写 柒仟柒佰壹拾圆捌角贰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, 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按订单要求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: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车部
★
专用

汽车零件
★
合同专用
22070022



GOLD ARE

版本号: 202118CGV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

年 月 日

乙方: 吉林省智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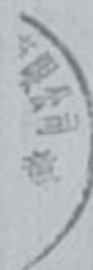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年 月 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311210011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3/11/21 15:12:59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采购合同申请-ZY2329/ZY2342/ZY2346-吉利智恒		
编码:	GZLXH-20231121-093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样件采购合同申请(2023年6月-2023年11月20日期间样件调货)。吉林省智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,合同总金额7710.82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王国柱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11/21 15:32:16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3/11/22 08:07:36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3/11/22 17:24:15
4	王国柱	审批三		同意	2023/11/24 12:14:04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3/11/25 08:44:05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-BJ-20230526-16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吉林省智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113MA1776UW2J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零件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HT0015962	底座焊接总成	件	5	37	185	24.05	209.05	ZY2329
2	SHT0016020	2.0 扶手支架	件	1	7.72	7.72	1	8.72	
3	SHT0016021	1.0 扶手支架	件	1	8.72	8.72	1.13	9.85	
4	SHT0016596	扶手本体	件	2	39.93	79.86	10.38	90.24	
5		底支架焊接总成	件	2	46	92	11.96	103.96	
6	SHT0016049	副驾驶员底座总成	件	12	180	2160	280.8	2440.8	ZY2342
7	SHT0016049	副驾驶员底座总成	件	20	98.5	1970	256.1	2226.1	
8	SHT0016020	2.0 扶手支架	件	30	7.72	231.6	30.11	261.71	
9	SHT0016142	连接支架总成	件	5	65	325	42.25	367.25	
10	SHT0016649	储物盒	件	4	160.11	640.44	83.26	723.7	
11		底支架焊接总成	件	1	46	46	5.98	51.98	ZY2346
12	SHT0016020	2.0 右扶手支架	件	5	7.72	38.6	5.02	43.62	
13	SHT0016593	2.0 左扶手支架	件	5	7.72	38.6	5.02	43.62	
14	SHT0016596	左扶手本体	件	5	39.93	199.65	25.95	225.6	
15	SHT0016649	储物盒	件	5	160.11	800.55	104.07	904.62	
合计				103		6823.74	887.08	7710.82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7710.82 元, 人民币大写 柒仟柒佰壹拾圆捌角贰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1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按订单要求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吉林省智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吉林省智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章